

曾擔任本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命題委員或全國技能競賽裁判，不得視為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資格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76.01.21. 台內職字第469957號函釋

發文日期：民國76年1月21日

依據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又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通過考驗取得證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檢覈或補檢方式對及格者換發相關職類、相當等級之技術士證。故雖取得講師資格以及曾擔任本部技術士技能檢定命題委員或全國技能競賽裁判，但未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經檢覈補檢方式換發技術士證者，仍不能視為已取得相當乙級以上技術士之資格。